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6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抢修、购电、购热及煤炭采购等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供暖期抢修关联交易

(一)概述

为保证2024-2026年供暖期(2024-2025年和2025-2026年两个供暖期)的供热稳定,公司拟委托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实施两项抢修工程:一是锅炉砌筑及炉管漏点抢修项目,覆盖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棋盘山公司")等区域,预算工程费用约为190万元;二是电机、泵等设备类抢修项目,同样覆盖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等区域,预算工程费用约为275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总计约为465万元(届时以实际发生的抢修量结算金额)。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8%,经测算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暖期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兴隆南里87号;股东结构: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承装四级、承修一级、承试一级;电力设备运行;机电设备维修;电力设备防腐保温、工程监理、技术服务、金属检测;保洁服务;电力设备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左俊杰、董事梁慧分别担任工程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同时公司董事陈志担任工程公司的董事,工程公司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工程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15,897万元,净资产为6,580万元,负债总额9,3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527万元,利润总额371万元,净利润为3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5,979万元,净资产为7,276万元,负债总额 8,703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9,358万元,利润总额887万元,净利润为6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4-2026年供暖期,由工程公司实施两项抢修工程:

一是锅炉砌筑及炉管漏点抢修项目,覆盖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等多个区域,工作范围包括锅炉管的封堵、补焊或更换,炉墙的拆除与重新砌筑,炉拱的修补,炉门的更换,以及配套脚手架的搭设等,项目将在铁西一、铁西二、铁西三、调峰和棋盘山共5个工区内进行。标的:惠天热电(铁西一工区1个热源,7台锅炉;铁西二工区2个热源,8台锅炉;铁西三工区4个热源,14台锅炉)、二热公司(调峰工区7个热源,23台锅炉)、棋盘山公司(棋盘山工区1个热源,7台锅炉)。

二是电机、泵等设备类抢修项目,同样覆盖惠天热电、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区域,涉及水泵电机、减速机滚筒电机等多种设备的抢修,项目将扩展至惠天热电(铁西一工区、铁西二工区、铁西三工区)、二热公司(沈海一工区、沈海二工区、沈海三工区、调峰工区)和棋盘山公司(棋盘山工区-36)共8个工区的热源及换热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商谈根据预估工程量估算成交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抢修量确定结算金额,暂估成交金额为465万元(锅炉砌筑及炉管漏点抢修项目:预算190万元;电机、泵等设备类抢修项目:预算27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供热锅炉及供热设备使用年限因素及承载高温高压运行时间长等特点,尽管夏季实施了三修工作,但冬季供热运行期间供热设备设施依然会存在一定的故障率,不可预见的发生突发故障,影响供热正常进行。为满足抢修工作及时性、高效性的要求,以及公司锅炉房及换热站数量众多且较分散、抢修跨度大等实际情况,由专业公司承揽上述锅炉及设备抢修工作,可有效保证采暖期供热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供热质量。

工程公司拥有员工456人,具备对各热源厂、换热站同时抢修的能力,其承揽过国内多家电厂锅炉及设备的检修工作,施工经验丰富。本次公司抢修项目交由其承接,可借助工程公司的优势,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抢修任务,保证供热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损耗。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与同一关联人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接受劳务	华润东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关联人承揽公司锅炉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320	2023年6月27日《关于锅炉改造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
		2023-2024年供暖期,关联人承揽公司及子公司锅炉及设备抢修项目	265.62	未达披露标准
		锅炉改造	1411.51	2024年6月22日《关于锅炉改造、煤炭(煤粉)销售等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本次交易	465	本次审议事项
合计		-	3462.13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7%。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采暖期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是惠天热电为保证冬季供热运行的安全稳定,提升供热质量而进行的必要的抢修项目。本次采取与关联方工程公司合作,是基于以往良好合作关系,加之抢修区域分散、抢修时间紧迫等情况,借助工程公司施工经验丰富,施工队伍人员储备雄厚等优势,保证公司在供热期间有效应对锅炉本体及供暖设备的突发故障,从而确保供热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前述交易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与关联方商洽具体实施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二、代理购电关联交易

(一)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配套文件的规定,为降低用电成本,惠天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环保"),决定2024年11月-2025年12月期间进行市场化交易购电,并委托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电量总计约为13430万度,代理购电交易电单价为0.417元/度(含代理服务费;不含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量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价等),交易总金额约5,600.31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2.3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辽宁)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爱戎;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2号;股东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热力销售、循环热(冷)水销售;电力业务代理服务;电力、热力、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服务;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方案咨询及用电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维修、租赁;电力环保产品研发、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供热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供热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及安装。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左俊杰担任电力销售公司的执行董事,电力销售公司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电力销售公司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电力销售公司资产总额为21,673万元,净资产为12,497万元,负债总额9,17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20万元,利润总额503万元,净利润为3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电力销售公司资产总额13,156万元,净资产为1,3004万元,负债总额 151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857万元,利润总额676万元,净利润为5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电力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惠天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棋盘山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天环保委托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电量总计约为13430万度(其中:惠天热电用电量约6900万度,二热用电量约5050万度,棋盘山用电量约1350万度,惠天环保用电量约130万度),交易总金额约5,600.31万元。

代理购电交易电量指经被代理方与代理方双方协商约定并经辽宁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和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的被代理方的直接交易电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辽宁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辽工信电力〔2024年〕3号)相关政策执行。经双方协商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电单价为0.417元/度(含代理服务费;不含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量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价等)。

如代理期内,政府出台新的年度交易方案及新政策,则按照最新政策调整代理交易电单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供热负荷日益扩大,电力消耗逐年上升,近两年年均耗电量约为1.9亿度,已成为公司运营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电力市场价格波动频繁,购电成本逐年上升。2024年同口径价格比较,国网平均单价0.43元/度,本次委托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为0.417元/度,较国网均价低0.013元/度,可相应节约公司购电成本,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的实施。

电力销售公司依托华润电力东北大区,经营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售电业务, 受到代理用户一致好评。华润电力东北大区在辽宁省有三家火电厂,分别位于沈阳、锦州、盘锦总装机容量272万千瓦;有五家风电场分别位于阜新、朝阳、锦州,总装机容量80万千瓦。公司与电力销售公司本次代理购电交易的履约具有坚实保障。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77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是惠天热电根据日常主营业务用电需求,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开展的市场化交易,委托电力销售公司代理购电在保证主营用电需求的同时,可有效降低购电成本。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前述交易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与关联方商洽具体实施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三、购热关联交易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日常主要依托所属的沈海热网开展冬季供热业务。沈海热网是基于沈海电厂配套建设的热电联产供热管网,每年供热季其热源主要来自于向沈海电厂购置的热量,自上述热电联产建成以来,一直采用此种运行模式。

为开展2024-2025年供暖期供热工作,保障辖区热用户冬季采暖需求及沈海热网的安全、稳定运行,2024-2025年供暖期二热公司决定拟继续向沈海电厂的所有方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采购热量。采购单价不高于57元/吉焦,预估采购量不超过1100万吉焦,交易金额不超过6.7亿元(包含热费及相应的水电等附属费用)。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6.4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7月5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治辉;注册资本:56,638万元人民币;住所: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352号;股东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73623%、沈阳润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26377%;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能源开发、节约能源咨询、服务;电力设备安装、维修工程、全生产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售电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左俊杰、董事陈志(亦为本公司董事)、梁慧、王化冰同时担任华润热电的董事长、董事等相应职务,华润热电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华润热电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润热电资产总额为171,566.87万元,净资产为35,154.10万元,负债总额136,412.7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9,878.66万元,利润总额2,641.08万元,净利润为2,592.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热电资产总额166,556.81万元,净资产为39,726.32 万元,负债总额126,830.49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59,827.27万元,利润总额4,425.98万元,净利润为4,425.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华润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和依据

2024-2025年供暖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拟向华润热电采购热量,采购单价不高于57元/吉焦,预估采购量不超过1100万吉焦(具体以实际使用热量结算情况为准),同时二热公司承担因热量传输发生的管道冲洗、打压试运行、热网补水等费用,本次交易预计不超过6.7亿元。本次交易参考沈城地区主要热源厂热量购销单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协议签署情况

二热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二热公司开展冬季供热工作所必需的用热采购,以保障沈海热网辖区内百姓采暖需求为目的。若不向关联方采购热量,沈海热网将出现严重的热源缺口,并且无可替代热源,将直接影响辖区内居民供暖质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8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二热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热量是基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障辖区居民冬季安全温暖过冬而展开的,是沈海热网热电联产供热方式所必需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兼顾双方权益前提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其他

为保证采购热量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照前述约定,全权办理后续购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华润热电进一步商榷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协议等。

四、煤炭采购关联交易

(一)概述

为有效应对煤炭价格上涨趋势,在保障公司冬季煤炭供应量的同时,最大限度压缩煤炭采购成本,公司借助华润电力系统煤炭采购渠道实施煤炭储备工作。拟向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锦州")采购煤炭约10万吨(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华润锦州采取平销方式,即以华润锦州与供货方签订的2024年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格),加上华润锦州向相关各方实际承付的费用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当期一船一议。借助上述渠道采购煤炭,价格将低于市场煤价,预估交易总金额约为0.8亿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1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名称: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6月1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正跃;注册资本:131,492.25万元人民币;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兴隆街;股东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经营范围: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设备运行,检修技术服务,灰渣、石膏综合利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左俊杰担任华润锦州的副董事长职务,华润锦州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因此华润锦州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润锦州资产总额为503,504.39万元,净资产为55,503.79万元,负债总额448,000.6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938.78万元,利润总额7,448.11万元,净利润为7448.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润锦州资产总额457,341.49万元,净资产为70,368.14万元,负债总额386,973.3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90,827.61万元,利润总额7,842.66万元,净利润为7,842.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华润锦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华润锦州采购煤炭

1.合同数量:10万吨,具体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

2.煤炭质量标准:Mt≤12.0%;Vd为25-37%;Qnet,ar≥4500大卡;St,d≤1.5%

3.煤炭产地/矿点:山西地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华润锦州采取平销方式, 即以华润锦州与供货方签订的2024年煤炭购销 合同约定的价格(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格),加上华润锦州向相关各方实际承付的费用之和,作为最终费用结算依据,当期一船一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煤炭采购事项拟订《煤炭买卖合同》,待履行审批审议程序后签署。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1.合同数量、煤炭品种、煤炭产地/矿点、主要质量标准等见前文。

2.交货方式:实行装运港离岸平仓交货

3.装运港:秦皇岛港

4.卸货港:锦州港

5.煤炭在抵达卸货港并倒运至港口货场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货权转移证明,乙方即 完成交货义务,已装船煤炭的一切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

7. 煤炭价格以供货方与乙方签订的2024年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格),即供货方向乙方出具的价格确认函载明的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

8.为保证甲、乙双方所发生的费用平销,本合同按乙方向各相关方实际承付的费用 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计算依据。

9.煤炭调运涉及的海运费、滞期费、转港费、移泊费、代理费、商检费、物流服务 费、铁路运费及防冻液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资金紧张时,经甲 乙双方确认一致,上述费用可由乙方先行垫付,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该航次煤款时 一并结算支付给乙方。

10.乙方按供货方当期煤炭价格确认函上所示价格内销并原单原转于甲方,甲方须 在收到乙方转发的单船合同确认函后20个工作日预付全部货款。

11.结算方式:采用一票结算(税率为:13%,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航次逐次结算。

12.甲方负责煤炭调运(海运和陆运)、接卸、仓储管理等相关方的业务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海运船舶租赁及结算、卸货港商检及货代对接业务,卸货港备用煤场管理、与港铁物流签订总包服务合同等业务。

13.乙方负责落实供货方长协资源,配合船货衔接业务。在甲方资金紧张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为甲方先行垫付本合同约定的海运费等项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有效化解因煤炭价格上涨而形成的煤炭供应紧张,公司与华润方面沟通,希望借助其丰富的煤炭采购渠道和较强的议价优势,帮助公司拓展低价煤炭资源,弥补长协煤供应量的不足。同时经双方协商,以平销方式进行销售,以此在确保公司煤炭供应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压缩公司采购成本。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华润锦州采购煤炭是基于近年煤炭价格高涨、供应紧张的状况,以保证冬季供暖用煤供给安全为前提,以压缩采购成本、弥补长协煤供应量的不足为目的而展开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以"平销"方式出售,有助于公司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

为保证煤炭采购办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按照前述约定,全权办理后续煤炭采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华润锦州签订相关协议等。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4-6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已新增发电、供电业务经营范围的基础上,为契合后续电力业务的开展与实施,拓展与之相关、配套业务,公司在目前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以下业务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根据前述变更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冷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提请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5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2:00时,在公司总部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世权因工作所限采取通讯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国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2.审议《关于采暖期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陈志在交易对方公司任职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抢修、购电、购热及煤炭采购等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3.审议《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陈志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抢修、购电、购热及煤炭采购等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4.审议《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陈志在交易对方任职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抢修、购电、购热及煤炭采购等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5.审议《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陈志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抢修、购电、购热及煤炭采购等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6.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2)。

三、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采暖期抢修、购电、购热、煤炭采购等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采暖期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6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途径)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采暖期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2.00、3.00、4.00和5.00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需出示的资料同下文"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9日-30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日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提前登记,现场出示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参会当天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进入会场。

(二)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87

邮箱:htrd2012@126.com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三)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采暖期抢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购热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提案 1.00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3)提案2.00、3.00、4.00和5.00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注:采取电邮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电邮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发起A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8	01962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		
份额类别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发起A	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21,184.21	5,036,706.90	10,057,891.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2	3.52	6.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21,184.21	5,036,706.90	10,057,891.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2	3.52	6.34
	合计	5,021,187.03	5,036,710.42	10,057,897.4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58%	99.27%	99.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42%	10,000,000.00	99.4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42%	10,000,000.00	99.4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4-4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018,874,309股 (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019,009,309股,2024年8月15日回购注销13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018,874,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7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8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5.50元/股调整至5.37元/股,自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31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4年10月1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5.3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37元/股-0.0595231元/股≈5.3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1,574,8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16%)的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11月7日至 2025年2月4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 (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合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31,574,8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 7日至2025年2月4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力合科创未对本公司出具持股意向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力合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力合科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力合科创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规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